

# 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稽察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83 号 2 号楼

联系人：崔占文

联系电话：13326638292

预算金额：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137200.00 元）

## 第一章 项目概况

### 1.项目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总基调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，规范建设行为，防范工程风险，根据《珠海市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》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，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 2026 年度水利工程项目稽察工作。

### 2.项目目标

通过引入高水平专业技术力量，补充采购人技术短板，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“体检式”稽察，精准发现工程建设在前期设计、建设管理、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切实

可行的整改建议，并分析共性及系统性风险，全面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。

### 3.项目预算

(1)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137,2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(2) 最高限价：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，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。

(3) 报价要求：报价为预算金额价总包，应包含但不限于专家劳务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现场检查费、资料印制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、责任和义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##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

### 1.服务范围

本次稽察服务覆盖珠海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在建水利建设项目。重点稽察对象包括但不限于：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海堤达标加固、水闸重建、河道治理及重点水源工程等。

### 2.服务内容

#### (1) 组建稽察组

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下达的稽察任务，组建专业的稽察组。稽察组由稽察组长（项目负责人）和若干名专家组成，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熟悉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，且专业配备齐全。

## (2) 现场稽察实施

稽察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对项目法人、勘察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及检测等参建单位的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。重点内容包括：

前期与设计：审查审批程序、设计深度、设计变更的合规性及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情况。

建设管理：检查“四制”（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）执行情况。

工程质量：核查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、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，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（必要时辅以现场检测手段）。

安全生产：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、危险源辨识与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措施费用使用等情况。

### 3. 成果文件编制

稽察报告：每项目现场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提交《项目稽察报告》。报告需明确列出问题清单（附法规依据）、责任主体判定及具体整改建议，报告格式应规范、内容清晰。

## 第三章 服务要求

### 1. 服务期限

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2. 人员配置要求

项目负责人（稽察组组长）：1名，须具备水利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，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或管理15年以上，主持过大型水利项目稽察工作。

专家团队： 供应商须具备稳定的专家库资源，专业应覆盖水工建筑、水利规划、岩土工程、水利技术管理、勘探等高级职称以及造价工程师、咨询工程师、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注册职业资格。每个被稽察项目配备对口专业专家，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专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。

回避原则： 派遣的专家不得与被稽察项目存在任何利害关系（如曾参与该项目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检测等）。一经发现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### 3.付款方式

（1）完成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，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# 4.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5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合同款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资质要求：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，且备案专业包含“水利水电”；或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/乙级资信证书（水利水电专业）；或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。  
(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平台备案截图)

2. 业绩要求：近三年（2023年1月1日至今）承担过至少1项地市级及以上水利工程稽察、巡查或质量监督技术服务业绩。  
(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，须体现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签订时间及双方盖章)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